

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12：00 地點：Microsoft Teams

主席：劉豐瑞

紀錄：賴瑞忠

出席記錄：（雙底線者為請假、單底線者為公出）

劉祖華	馬成珉	<u>劉豐瑞</u>	周金萬	郭宜雍	孟 魁
陳勝吉	林義楠	洪國永	簡文鎮	<u>林晉寬</u>	蒲彥光
林信迪	周雅婷	蔡承易	<u>吳宇婷</u>	蔡宗謀	林立仁
<u>李建興</u>	王琪芸	洪偉文	蔡習訓	邱機平	陳耀添
吳弦聰	劉宗宏	劉定宇	張麗君	陳錫金	吳容銘
陳一郎	林俊雄	廖宜慶	江潤華	莊妙仙	<u>孫儷芳</u>
胡雨柔	鄧丞佑	彭子薰	周謙宇		

列席：朱承軒、翁偉泰、黃威哲、曾錚

紀錄內容若有不符，請於三日內提出，以便更正。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擬增設「工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
辦理情形：已於 12 月 25 日報部申請增設。
2.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增設「數位行銷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辦理情形：已於 12 月 25 日報部申請增設。
3. 環境資源學院擬增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辦理情形：已於 12 月 25 日報部申請增設。
4. 修訂「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
5. 修訂「服務績效評核細則」。（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
6. 修訂「教師聘任升等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
7. 修正「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
8.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秘書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29 日公布實施。
9. 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秘書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29 日公布實施。

10. 修正「112~116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為 113~117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研發處)

辦理情形：已於 12 月 2 日修訂完成，並完成報部。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機電子研究中心擬增設「半導體光電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有機電子研究中心)

說明：

- 一、有機電子研究中心於 113 年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半導體智慧元件技術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緩議。考量審查意見，以及有機電子研究中心發展方向與「智慧」的相關性較弱，而與「光電」的關聯性更為密切，因此擬於 115 年改申請「半導體光電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之計畫書與 113 年提出計畫書之主要修訂內容簡述。
- 三、為推動學位學程之申請及各項籌備事務，有機電子研究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中心事務會議，提案並通過設立「半導體光電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事務籌備委員會」。
- 四、「半導體光電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事務籌備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召開會議，通過申請設立該學程之決議。
- 五、本案經工程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2.05)。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作業請有機電子研究中心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學生獎懲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提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決議，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有關申誡、小過、大過之處分，修正部分文字。
 - (2) 大過處分增列「未經允許以不當方式(跟車或偽造車牌)進入校園或停車場者」。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依本校 111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委員之意見，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名詞應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一致。
 -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改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 (3) 經 113/12/10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研發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職員工考績評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提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由於各校級研究中心職員人數都非常少，且工作同質性高，擬併為同一群體共同完成 F1 評核。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教學品質推動辦法修訂第七條、聘書第十點。
- 二、依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公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修正聘書第六點。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參、 主席報告：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